

康辉会展与 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奖励协议

(2021 年度)

甲方：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 2021 年度会奖团队合作酒店，为鼓励乙方加大与甲方的合作力度，达到互惠双赢的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会奖团队奖励协议达成一致。

一、协议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会议销售部指定业务联系人：王雪艳

电 话： 010-84971188

手 机： 13911667620

邮 件： wangxy@grandskylight.com

二、奖励政策：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采用单团单返、不设指标的形式，即乙方团队使用甲方酒店资源，甲方给予乙方该团队消费总额（含服务费及税费）的 5% 作为奖励。

三、甲方适用的酒店：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适用范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服务协议签署方且付款方均为乙方及乙方旗下分子公司（详见附件1）的会奖团队，均应计入奖励范围。

以下情况不适用于本协议：

1、乙方委托地接社与甲方签署合同及付款的。

2、客户未通过乙方及乙方旗下分子公司，直接与甲方签署合同及付款的。

3、截止目前，甲方签约的 MICE RFP 公司或 MICE 全年固定合作公司为：中航工业及下属公司。如乙方承接的客户活动为上述公司与甲方固定合作的公司，则该会奖团队的消费总额不计入奖励范围。如有新签 MICE RFP 公司或 MICE 全年固定合作公司，甲方有义务及时与乙方沟通。

4、如乙方服务的客户与甲方签署了住房协议，则以该协议价格预订的会奖团队房间产量不予返佣，其它会场、餐饮等相关消费仍按照协议规定予以返佣。

5、如乙方服务的客户（直客）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且甲方已报价给客户，后续如客户指定乙方承接该活动，则甲方将视情况给予乙方返佣，具体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五、会奖团队定义：

1、如有用房，除用房外（一晚起算），入住期间至少安排一次酒店内正餐（桌餐或自助餐）或会议的团队。

2、如无用房，则至少在酒店内安排一次会议活动或正餐（仅限桌餐宴会）的团队。

六、返佣项目：

乙方团队在甲方酒店内所有消费项目，包括：客房、餐饮、会场及其它团队相关费用（不含酒店内购物、外租设备租赁、所有酒店合作项目例如大堂吧、底商等）均计入奖励。消费总额以最终实际支付的、双方核定的金额为准。

七、佣金支付：

乙方结清账务后，甲方需在乙方团队离店之日起的第二个月的月底前，将佣金奖励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经纪代理服务*酒店佣金。

八、保密条款：

1、甲方不得向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和个人及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竞标信息、客户信息、团组内容及操作详情。

2、甲方禁止将双方合作中的相关信息透露给乙方客户和其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奖励协议条款、团队价格等。

九、责任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证各自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

2、甲方应当以乙方及其客户利益为重，保障乙方客人在甲方住宿期间的各项正当的服务要求得到满足。甲方应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具有齐全的防护设施、监控系统及安保人员等，向客人提供一切可行的便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乙方客人。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当首先履行双方团队合同约定事项，再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执行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但需至少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需双方沟通协商达成协议方可终止。协议终止后，双方仍需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如甲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当时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指标且达到返佣条件的，甲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给予乙方相应的返佣；如乙方没有达到返佣条件，则视为已经达到最低标准的返佣条件，按照乙方实际消费总额给予返佣。

十二、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纳税登记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电话：010-65870599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王雪艳

授权签字人：

职务：销售总监

日期：2021 年 11 月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